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下同）具体见附件。

二、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参与电力市场化

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照本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三、请各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到位，持续密切监测电网企业运行情况，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各地应抓紧制定出台销售电价，并报我委备案，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请电网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按时报送我委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五、考虑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本通知所附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060	0.3891	0.3649	0.3181	0.2781		
二、大工业用电		0.2042	0.1837	0.1594	0.1579	48	3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653	0.2577	0.1968	0.1351	0.1315		
二、大工业用电	0.3518	0.2243	0.1899	0.1753	0.1600	25.5	17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河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809	0.1659	0.1559				
	两部制		0.1694	0.1544	0.1394	0.1344	35	23.3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35 千伏以上用户按 35 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冀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374	0.1224	0.1124				
	两部制		0.1287	0.1137	0.0987	0.0937	35	23.3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35千伏以上用户按35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4.500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不超过每千瓦时0.03元（含税、含线损）。

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456	0.1256	0.1106				
二、大工业用电		0.1136	0.0836	0.0586	0.0386	36	24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193 元（含税、含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蒙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984	0.3613	0.2756				
二、大工业用电		0.1734	0.1664	0.1270	0.1040	28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2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

蒙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647	0.1375	0.1225				
	两部制		0.0885	0.0735	0.0615	0.0545	28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501	0.2384	0.2346	0.2249				
	两部制		0.1237	0.1189	0.1072	0.0924	0.0807	33	2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45 元（含税、含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041	0.2891	0.2741				
二、大工业用电		0.1685	0.1535	0.1385	0.1235	33	2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1 元（含税、含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黑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66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161	0.3061	0.2961	0.2761			
二、大工业用电		0.1680	0.1468	0.1342	0.1092	33	2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 千伏（66 千伏）以上用户按 110 千伏（66 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4.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 0.03 元/千瓦时（含税、含线损）。

上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943	0.2510	0.2094				
	两部制	0.1677	0.1439	0.1216	0.0969	0.0969	34.02	22.68
二、大工业用电		0.2484	0.2290	0.1797	0.1519	0.1519	42	28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 以下	35~110千 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0.2360	0.2110	0.2010	0.1860				
二、大工业用电		0.1764	0.1664	0.1514	0.1264	0.1014	40	3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611	0.2303	0.2141	0.2060				
二、大工业用电		0.1772	0.1572	0.1472	0.1272	0.1102	40	3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065	0.1915	0.1765				
	两部制		0.1763	0.1513	0.1263	0.1013	40	3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福建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750	0.1550	0.1350	0.1150	0.0950		
	两部制		0.1523	0.1323	0.1123	0.0923	34.2	22.8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59 元（含税、含线损）。

江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806	0.1656	0.1506				
二、大工业用电		0.1735	0.1585	0.1435	0.1335	39	26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

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993	0.1855	0.1717				
	两部制		0.1809	0.1619	0.1459	0.1169	38	28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315 千伏安以下)	0.2126	0.1851	0.1583	0.1316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315 千伏安及以上)		0.2052	0.1892	0.1712	0.1612	28	2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25 元（含税、含线损）。

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294	0.2094	0.1894				
	两部制		0.1454	0.1256	0.1075	0.0885	38	2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

湖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565	0.2365	0.2165	0.1965			
二、大工业用电		0.1963	0.1673	0.1393	0.1153	30	2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29 元（含税、含线损）。

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用电	0.1995	0.1834	0.1741			
二、大工业用电		0.1074	0.0386	0.0212	32	23

-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表中为广东电网（不含深圳）的平均输配电价水平。
 3.一般工商业用电 35~110 千伏以上用户按 35~110 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10 千伏 高供高计	10 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01 至 3000 千伏安)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及以下	0.1804	0.2054	0.1744	0.1554	0.1304	54	22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以上	0.1604	0.1854	0.1544	0.1354	0.1104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3001 千伏安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及以下	0.1304	0.1554	0.1244	0.1054	0.0804	42	32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以上	0.1104	0.1354	0.1044	0.0854	0.0604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00 千伏安及以下和公变接入用电)			0.2385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3001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第一或第二用电分类。

4.表中第一、二、三用电分类分别对应原价目表的大量、高需求、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3184	0.3034	0.2884				
	两部制		0.2700	0.1243	0.0993	0.0471	34	27.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165 元（含税、含线损）。

海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00 千伏安以下)	0.3062	0.2831					
二、大工业用电(315 千伏安及以上)		0.1867	0.1332	0.1315	0.1217	38	26
三、除大工业外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00 千伏安以上)		0.1867	0.1332	0.1315	0.1217	31.6	21.6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重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583	0.2383	0.2183	0.2033			
二、大工业用电		0.1838	0.1555	0.1332	0.1132	36	24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19 元（含税、含线损）。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734	0.2511	0.2288				
	两部制		0.1626	0.1355	0.0958	0.0668	33	2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6 元（含税、含线损）。

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791	0.2525	0.2335				
	两部制		0.1616	0.1271	0.0905	0.0657	32	23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其中 500 千伏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76 元。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411	0.1311	0.1211				
二、大工业用电		0.1459	0.1229	0.0791	0.0611	37	27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内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64 元（含税、含线损）。

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851	0.1651	0.1451				
二、大工业用电		0.1054	0.0854	0.0654	0.0604	31	22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11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2 元（含税、含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甘肃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065	0.2965	0.2865				
二、大工业用电		0.0978	0.0838	0.0718	0.0608	28.5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261 元（含税、含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青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220 千伏	33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655	0.1605	0.1555				
二、大工业用电		0.0859	0.0759	0.0659	0.0559	28.5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 元（含税、含线损）。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096	0.1896	0.1696					
二、大工业用电		0.1108	0.0958	0.0808	0.0658	0.0578	30	2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169 元（含税、舍线损），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

新疆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737	0.1707	0.1667				
二、大工业用电		0.1305	0.1223	0.1105	0.0938	33	26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349 元（含税、含线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印发

